#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畢業生受獎實施要點

104.06.30 校務會議訂定 110.08.31 校務會議修訂

### 一、依據

- (一)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。
- (二)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。
- (三)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暨教務年度計畫。

#### 二、實施目的

- (一) 肯定學生學習成就,兼顧各年段學童學習與發展情形。
- (二)公平計算學生成績,平衡各領域及學生個別差異。
- (三)建立完整成績計算方法,作為學生受獎依據。
- (四)透過公開表揚儀式,鼓勵學生奮發向上精神。
- (五)透過各種鼓勵獎項,激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。

## 三、實施方式

### (一) 各班畢業生受獎獎項及數額

序號	獎項	排名	數額
1	全領域獎	以總平均分數排序最高分往下排為全領	5名
		域獎第一名、全領域獎第二名、全領域獎	
		第三名、全領域獎第四名、全領域獎第五	
		名。	
2	語文領域	以語文領域總平均分數排序最高分或經	1名
		協調後的最高分。	
3	數學領域	以數學領域總平均分數排序最高分或經	1名
		協調後的最高分。	
4	社會領域	以社會領域總平均分數排序最高分或經	1名
		協調後的最高分。	
5	自然科學領域	以自然科學領域總平均分數排序最高分	1名
		或經協調後的最高分。	
6	健康與體育領域	以健康與體育領域總平均分數排序最高	1名
		分或經協調後的最高分。	
7	藝術領域	以藝術領域總平均分數排序最高分或經	1名
		協調後的最高分。	
8	綜合活動領域	以綜合活動領域總平均分數排序最高分	1名
		或經協調後的最高分。	

序號	獎項	排名	數額
		小計	12 名
9	畢業才藝獎	依 105.01.20 期末校務會議決議『應屆畢	12 名
		業生才藝獎給獎辦法實施要點』審核	
10	志願服務獎	志願服務卡累計服務時數 40 小時以上。	數名
11	勤學獎	設立 1-3 人的組距,由導師認定。	數名
12	獎學金	依據當年度各單位提供的獎學金標準設定,由導師認定。	數名

### (二) 畢業成績計算:

1、採計一~六年級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成績並依授課時數加權計算,計算方式如下:

低年級成績	中年級成績	高年級成績	總計
20%	30%	50%	100%

- 2、全領域獎前兩名結算至六年級下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為止(依據當年度畢業受獎提報時間修正調整)。
- (三)畢業生因特殊情況導致部份學期成績不完整,則以年段為準計算不全 之平均再乘以該年段比例;但若學生學期成績不完整達四學期(含以 上),則不予頒發畢業成績相關獎項。
- (四)畢業才藝獎依 105.01.20 期末校務會議決議『應屆畢業生才藝獎給獎辦 法實施要點』審核。
- (五)序號 1~8 號獎項以不重複為原則,每生可依該領域成績先後選擇一項 受獎。
- (六)序號9~11可以重複受獎。

四、經費:由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准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